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8008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1、海報2、海報3、宣導單張、圓形貼紙、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政策問答集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宣導海報、單張、圓形貼紙及相關問答集等電子檔資料，請加強傳播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8年5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80039329號函辦理。

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本部同年5月13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68247號函諒悉)，其重點如下：

(一)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二)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三)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該署「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五)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200~6,000元。

三、旨揭宣傳文宣、宣導影片檔案已放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站 (<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onceOff/onceOffDetail.aspx?ddsPageID=EPATWH105>)，供各界下載(亦置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等供參)，該署將於6月初印製海報及貼紙提供各縣市環保局至限制使用對象進行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108.7.1起

內用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4大管制對象 ● 政府部門 ● 學校 ●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 連鎖速食店

替代方式 直接喝、紙吸管、不鏽鋼吸管等



108.7.1 起內用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4大
管制對象



直接喝最好

替代方式

直接喝、紙吸管、不鏽鋼吸管等



108.7.1 起內用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政府部門



學校



百貨公司及
購物中心



連鎖速食店



替代方式

直接喝、紙吸管、不鏽鋼吸管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用 108.7.1起 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4大管制對象



政府部門



學校



百貨公司及
購物中心



連鎖速食店

替代方式

- 直接喝
- 紙吸管
- 不鏽鋼吸管
- 矽膠吸管
- 竹吸管
- ...等

店家須配合

- 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不包含：
 - 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須取得環保標章）
 - 工廠出廠已附吸管商品

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款
- 109.7.1起不再勸導，直接處罰

外帶也請減少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用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直接喝最好

